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志宗  
電話：(02)7736-6224  
電子信箱：chzo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52602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實習學生接種流感疫苗補助請領表暨學生名冊  
(A09000000E\_1152602517\_senddoc1\_Attach1.ods)

主旨：有關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修習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以下簡稱實習學生)接種流感疫苗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校園運作順利、維護教職員生身體健康無虞，本部將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修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納入流感疫苗施打補助對象。
- 二、請貴校通知上開實習學生，因部分縣市流感疫苗補助對象已包含實習學生，若實習機構已為實習學生造冊接種，實習學生可選擇與實習機構一同接種；其餘有意願接種流感疫苗之實習學生可自行至醫療院所接種自費流感疫苗，並檢具接種流感疫苗費用明細收據，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全額補助。請貴校依接種人數及金額核實造冊，並於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檢具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學生接種流感疫苗補助請領表暨學生名冊(格式如附件)，函報本部請款，逾時不候。

總收文 115.09.01



1150008962

三、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請撥方式，請於公文上載明以下受領人資訊，以利撥款作業：

-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 (二)戶名。
- (三)帳號。
-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